

中国科学院大学心理学系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校发本科字〔2021〕90号）要求，结合心理学系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成立心理学系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负责人任组长，院系相关领导、任课教师代表、本科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家等为组员，负责组织落实心理学系推免工作。

二、基本原则

1.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推荐标准和工作程序，坚持择优选拔，宁缺毋滥，确保高质量。

2. 推免工作以激发学生创新活动，促进学生交流融合为原则，鼓励学科交叉，促进学生跨学科、跨学校自由流动，不设置留校限额。

3. 推免名额以学校分配名额为准。

4. 推免以学生前三学年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为基础，对学生进行综合考察。

5. 院系将对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能力、科研潜力、文体特长、社会工作等综合素质及能力进行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注重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同一遴选指标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6. 推免工作全程接受学校纪检部门监督，做到及时公开。

7.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者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我校推免招生的应主动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向院系报备。

三、申报条件

1. 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

2. 热爱祖国，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 品行端正，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4.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学风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行为和学术不端行为。

5. 具有科学研究的兴趣和潜质，勇于探索，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6. 学习成绩要求：获得主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前三年全部课程学分，（参加学校访学项目且访学一个学期及以上的，访学期间应修课程除外）；所有修读主修课程须全部及格；参加学校访学项目的学生在访学期间修读课程须全部及格。

7. 英语水平参照学校要求。至少通过大学英语四级。

8. 已被尖子生海外深造计划录取的学生不再同时具备推免资格。

9. 本科毕业后不申请赴境外留学，不参加就业派遣。

10. 首次升入四年级者。

四、推免资格申请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院系提交申请并填写《中国科学院大学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审批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和电子扫描件（原件由院系现场审核，复印件和电子扫描件存档备查）。与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亲属关系等情况的，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主动向院系报备声明。

五、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一）综合评价成绩构成

1. 综合评价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加分项（最高加 10 分）
× 4%。

2. 平均学分绩点为本科部提供的主修课程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加分项总分上限 10 分，加分标准详见“加分细则”；综合评价成绩保留 3 位小数。

（二）加分细则

1. 优秀学生奖励

1) 国家级奖学金/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1 分/年；

2) 省部级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0.8 分/年；

3) 校级大学生奖学金/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0.6 分/年；

4) 校级学业奖学金：一等 0.6 分/年，二等 0.4 分/年，

三等 0.3 分/年。

2. 学科竞赛奖励

包括与学科相关的各类竞赛奖励。国际奖励可视同国家级奖励考虑。

- 1) 国家级及以上一等奖：2 分/项；
- 2) 国家级及以上二等奖/省部级一等奖：1.8 分/项；
- 3) 国家级及以上三等奖/省部级二等奖：1.5 分/项；
- 4) 国家级及以上优秀奖/省部级三等奖/校级特等奖：1 分/项；
- 5) 省部级优秀奖/校级一等奖：0.8 分/项；
- 6) 校级二等奖：0.6 分/项；
- 7) 校级三等奖：0.5 分/项。

3. 创新与能力奖励

包括各类科技、人文、体育等竞赛奖励。如有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的同学请将相关材料提交学院专家组审核确定加分标准。以下各项第一、二、三、四、五作者折合系数分别为：1.0、0.8、0.6、0.4、0.2。

- 1) 国家级及以上一等奖：2 分/项；
- 2) 国家级及以上二等奖/省部级一等奖：1.8 分/项；
- 3) 国家级及以上三等奖/省部级二等奖：1.5 分/项；
- 4) 国家级及以上优秀奖/省部级三等奖/校级特等奖：1 分/项；
- 5) 省部级优秀奖/校级一等奖：0.8 分/项；
- 6) 校级二等奖：0.6 分/项；

7) 校级三等奖：0.5 分/项。

4. 其它

1) 校级优秀记者/校级优秀志愿者：0.3 分/年；

2) 校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军训优秀学员：0.2 分/年

3) 在完成社会工作和组织集体活动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在校期间有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经历的学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录取。

附加分项目及支持材料由申请者在提交申请时提供，不提供者视为放弃。

六、特殊学术专长认定

1. 对于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可以不参加综合排名，在满足申报条件的前提下，可以向院系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由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研究员）联名推荐。

2. 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者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3. 院系组织专家审核小组进行审核，组织学生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科研成果要进行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评价。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特殊学术专长，在院系网站予以公示，并将

相关材料报送本科部。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特殊学术专长，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4. 通过特殊学术专长认定程序的学生，进入院系拟推荐名单，计入院系推免名额。此类特殊人才每年度每个专业最多不超过 1 人。

七、公示

1. 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候选学生名单并在院系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2.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同学，可实名提交书面意见至心理学系综合办公室（办公地点：玉泉路办公楼 216 室，联系人：韩京慧，联系方式：010-8825-6331、hanjinghui@ucas.ac.cn）。

3. 公示无异议后，院系将拟定的候选学生名单报本科部进行审核。本科部审核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4. 学校招生办公室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上报相关数据。通过上述程序选拔的学生即获得推免资格。

5.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按教育部要求登录“推免服务系统”进行相应操作并根据自身情况申请接收单位。具体时间安排以学校通知为准。

八、注意事项

1. 学生在申报推免资格前应认真考虑，诚实守信。学生获得推免资格后，视同毕业时不再申请出国、不再参加就业派遣。

2.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推免资格，接收单位有权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1) 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2) 推免资格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奖项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

3) 最后一学年出现违法违纪行为或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4) 最后一年主修专业课程不及格且补考未通过或毕业设计（论文）环节出现不及格成绩的；

5) 未能按期毕业或未能按期取得学士学位的。

3. 对于符合申报条件但本人自愿放弃推免资格的学生，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签名。

4. 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中国科学院大学心理学系

2024 年 8 月 20 日

心理学系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蒋毅

组员：（按姓氏拼音排序）

陈雪峰、杜忆、傅小兰、李永娟、栾胜华、王亮、雍武、周雯、
朱莉琪、朱廷劭

秘书：韩京慧